

## 遠傳電信『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HackerScan』服務條款

立約人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及申請用戶(以下稱乙方),茲因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 HackerScan 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服務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一、遵守服務條款及法律規定:

- 1、甲方所經營之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HackerScan(以下稱本服務),本服務僅得以合法方式為合法目的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2、乙方使用甲方透過第三方提供之網路服務時,乙方同意接受其服務條款及其相關規範。
- 3、甲方有權拒絕乙方申請及使用本服務。
- 4、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事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經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以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乙方後,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翌日起十日內依本條款辦理終止,如逾期未辦理終止,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二、服務風險聲明

- 1、網際網路係由世界各國政府基礎建設、無數營利網路服務公司、非營利機構、個人所構成的一個公開、開放、自由且巨大的電腦網路。無法連接網際網路、網址被竊用、電腦設備感染病毒、網路網站被入侵、電子郵件遺失等情況,乙方應自行承擔網際網路服務之風險。基於該等風險有不可抗力或難以評估責任所在,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擔保。
- 2、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各種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甲方不負保證責任。若乙方因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網際網路係為國際間公開連接之系統,乙方使用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病毒入侵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三、服務使用規範

- 1、乙方必須按本服務申請書所規定之範圍用途使用甲方提供之服務。
- 2、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及國際間資訊、電信、證券交易、金融、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權利所有人在網路上之授權聲明,並自行承擔使用網路資源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3、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上國際使用規則及慣例,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租用本服務,所導致之任何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對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
  - a) 冒名申裝本服務。
  - b)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以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 c)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 d)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 e)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f)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者。
  - g)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 h)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i) 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 4、乙方應自行保管本服務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並自行承擔全部責任，若因帳號及密碼外洩，所導致的任何損害，甲方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5、乙方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乙方違反前述規定，甲方為維護本服務品質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若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又違反前述規定時，甲方除得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6、乙方使用由甲方提供或甲方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相關之一切財產權或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或其提供方擁有，乙方僅得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乙方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除得逕行終止乙方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因而導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訴訟或賠償要求，乙方同意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支付過程中產生的一切費用及賠償甲方商譽損失。

#### 四、網域名稱服務使用規範:

- 1、乙方申請註冊.tw/台灣網域名稱時，須遵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稱 TWNIC)網域名稱申請條款，條款位置: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announce.php](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announce.php)
- 2、乙方申請註冊國際網域名稱，須遵守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td., (以下稱 WEBCC)所制訂之註冊協議，條款位置: <https://www.webnic.cc/tw/policy-agreement/>，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a) WEBC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乙方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等），公開並提供第三人線上查詢。
    - (1)乙方就其於本服務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2)乙方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意圖。
    - (3)乙方應以合法、正當目的及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4)乙方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WEBCC 及甲方有權取消或終止所申請之網域名稱。

- b) WEBC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乙方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等），公開並提供第三人線上查詢。
  - c) 甲方僅受 WEBCC 委任，接受乙方得以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使用 WEBCC 所核發之網域名稱並代收申請註冊費用。乙方於申請過程中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均由 WEBCC 負責保管，乙方對於其於註冊過程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如有疑義，應逕自與 WEBCC 聯絡，概與甲方無涉。
  - d) 乙方於註冊過程中及註冊所填寫及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WEBCC 及甲方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乙方，乙方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e) 乙方於註冊過程中及註冊申請書所填寫及提供之中英文資料，WEBCC 除得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WEBCC 及甲方將依中華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乙方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外，WEBCC 及甲方不得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 f) 基於 ICANN 組織之需求以及 WEBC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WEBCC 有權將乙方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WEBCC 及經 WEBC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 g)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WEBCC 及甲方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h) 乙方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WEBCC 之域名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所有爭議問題均需提交由馬來西亞之仲裁機構處理，並且以馬來西亞之法律為準據法。
  - i) 若乙方違反本服務條款及其相關規定者，WEBCC 及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乙方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WEBCC 及甲方得取消乙方所註冊之網域名稱。WEBCC 及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乙方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j) 本服務條款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之規定；法律及註冊業務管理規章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 3、網域註冊採行「先申請先使用」原則，甲方不保證乙方皆可取得所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
- 4、甲方無協助乙方檢查、確認、保證所申請或使用的網域名稱無侵犯第三者權利之義務。
- 5、非甲方所能控制管轄的範圍下，對網域名稱合作夥伴所造成的錯誤、遺漏或其作出的任何行動，甲方均不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6、甲方對乙方自行或代理註冊之網域名稱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網域名稱遺失時，甲方將賠償乙方損失，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原網域名稱購買時當年一期費用金額，除此之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7、乙方申請、續約或移轉網域名稱不成功，除特別於申請文件註明外，甲方得退還乙方已繳納的網域名稱費用，惟甲方得按情形合理扣除處理手續所產生之成本費用。

- 8、依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規定網域名稱使用期限屆滿前九十天，將由甲方以電子郵件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甲方應凍結使用，三十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乙方網域名稱到期前，甲方將提供本服務之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進行繳款，惟乙方不得以未接獲甲方繳款通知，而向甲方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9、乙方申請註冊或續約，應依所申請網址種類定期繳交相關費用，乙方未於網域名稱到期日前完成續繳管理費致網域名稱失效、被刪除、或被第三者註冊時，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 10、乙方申請網域名稱時提供的相關資料將暴露於甲方及其他相關單位，公眾亦可透過公開的網址查詢系統 (WHOIS) 查詢網域名稱相關的乙方資料。甲方不保證任何第三者對該等資訊處理的模式。
- 11、基於網域名稱的國際性相關條款及爭議處理方式所認定之管轄執行區域或爭端處理機關並非皆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處理相關爭議或業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 五、虛擬主機及企業郵件服務使用規範：

- 1、虛擬主機為多人共享伺服器資源的主機服務，為維護虛擬主機環境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乙方應遵守甲方就各不同方案規格限定之 CPU 資源最高使用率，並配合特定程式、安全管控及主機設定管理之使用限制及制定規範。
- 2、乙方網站程式有使用特殊程式、需調整伺服器設定、網站特殊應用或特定元件安裝等需求，請先與甲方服務人員聯繫並確認項目，若乙方逕自安裝或調整設定，其所生之損害及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 3、乙方申請虛擬主機及企業郵件服務應依甲方收費標準，就所申請項目定期繳交相關費用，並應遵守虛擬主機使用之相關規範，若有超出所購買方案之可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流量太大、非規範內之程式執行）而導致伺服器在穩定、效能或運作上產生風險或影響其他用戶網站運行，甲方為確保用戶權益，得先暫停乙方網站運作並要求乙方升級至實體主機或 VPS 主機，若無法接受建議升級，甲方將扣除原贈送之域名費用後按比例退差價，並終止提供服務。
- 4、乙方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有特殊約定時除外），以保持甲方系統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保障所有乙的權利：
  - a) 禁止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unsolicited email)或大量發送其他電子信息，如新聞組信息或廣告電子郵件等，上述發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信息以不影響或為害甲方系統之運作為原則。
  - b) 禁止執行大量耗用甲方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 CGI / ASP / PHP 或任何其他語言程式。
  - c) 禁止使用本服務作為網路硬碟等用途，儲存與網站無關之檔案。
  - d) 禁止播放、下載大量耗用甲方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影片、動畫及音樂。

- 5、乙方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甲方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該等處置所產生之一切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6、數據資料保存
- 乙方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內容資料資訊，並僅能存放於甲方所配予之目錄下。乙方對於存放於甲方系統內之資料資訊有一切的相關擁有權、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乙方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乙方並無將儲存於乙方帳號內的資料庫、網站空間、電子郵件內的一切乙方自身擁有之資料數據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予甲方。
  - 甲方對乙方存放於本服務系統內之資料資訊等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毀損時，甲方將減免本服務之一個月月租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乙方應視自身需求為資料數據等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 當乙方為法定未成年人，甲方得將乙方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乙方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乙方之合法監護人。
  - 甲方於本服務技術維護、緊急應變所需或應乙方要求等情況下，得重製、儲存、遷移乙方帳號內之數據資料。
- 7、乙方辦理申請、續約、異動或讓渡本服務相關手續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傳真至甲方客服中心(域名服務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7715-1611 傳真: 02-2659-9789)，或 e-mail 至 [eburs@fareastone.com.tw](mailto:eburs@fareastone.com.tw)，經甲方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受理。
- 公司戶須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與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個人戶則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社團法人須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與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8、乙方申請虛擬主機及企業郵件服務時，若於服務期限屆滿申請提前退租，甲方將不予以退款。

#### 六、Hacker Scan 服務使用規範：

- Hacker Scan 服務為掃描偵測型之網路資訊安全服務，主要以即時比對國際指標性惡意程式資料庫之方式，找出可疑或有問題之惡意程式碼。
- 由於惡意程式的產出受系統化、人為及不斷更新變種等因素影響，且惡意程式之入侵方式與技術時刻在改變，Hacker Scan 服務無法保證即時掃描偵測所有惡意程式之執行，未經掃描偵測之問題，甲方仍可提供乙方解決建議，乙方不得以此做為要求退費或賠償之理由。
- 乙方申請 Hacker Scan 服務應依甲方收費標準，就所申請項目定期繳交相關費用，若於服務期限屆滿申請提前退租，甲方將不予以退款。

#### 七、終止使用服務

- 1、乙方單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或因乙方違反本服務條款經甲方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甲方將不退還乙方已繳納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
- 2、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乙方，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繳清相關費用、無息退還乙方溢繳費用之手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八、服務暫停或中斷

1. 下列情形，甲方得暫停或中斷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a) 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使用者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b) 乙方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情形。
  - c) 因第三人之行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 d) 因其他非甲方所得完全控制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2.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使乙方無法使用本服務，經乙方通知甲方六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依時數比例退還部份費用，除此之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致使乙方無法使用本服務，經乙方通知甲方四十八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乙方得終止使用，甲方得退還乙方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
4.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5.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瘟疫（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全球性硬體缺貨、停電等之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6. 無論其他條款如何約定，也無論阻斷發生之次數及時數，或有其他事由致乙方損害時，甲方依本條款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為扣減一年年費（以事由發生之當年年費計算）。且甲方對乙方因甲方違反本契約所生之間接損害或損失，如預期所得、商譽損失、利潤損失等，甲方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九、免費加值服務

### 1. DNS 代管服務

- a) 乙方申請網域名稱，甲方得提供 DNS 代管服務；若乙方不使用甲方所提供之代管服務，則須提供至少 2 組有效 Name Server 與 IP 位置。
- b) DNS 代管服務為甲方無償提供，於該服務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而造成損害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且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或變更乙方使用該服務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十、訴訟管轄

1. 因本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已註解 [LC廖(1)]: 請問本公司免費提供 DNS 代管服務嗎